

證券商辦理低風險客戶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作業簡化措施之實務參考做法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9 年 7 月 8 日金管證券字第 1090346256 號函同意備查

一、緣起

FATF 在 2012 年新頒布之 40 項建議，強調在資源有限性下，以「風險為基礎」在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工作上的重要性。

風險基礎方法 (risk-based approach) 係協助發展與洗錢及資恐風險相當之防制與抵減措施，以利證券商決定其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資源之配置、建置其內部控制制度、以及訂定和執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計畫應有之政策、程序及控管措施。

惟證券商業務具多樣性、規模亦有顯著差異，故不同業務與證券商規模伴隨之洗錢及資恐風險亦有所不同。因此，證券商運用風險基礎方法所發展之防制與抵減措施將依據證券商各自的風險評估結果而定、與其所辨識出的風險相稱，故各證券商所發展的防制與抵減措施必將有所不同。

證券商應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證券期貨業及其他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金融機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與稽核制度實施辦法」、本公會「證券商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範本」及其附件「證券商評估洗錢及資恐風險及訂定相關防制計畫指引」（以下簡稱指引）等規定，運用風險基礎方法而發展防制與抵減措施，證券商並得依據其風險防制政策及程序，採取簡化措施；此外，證券商得視內部政策而評估依據風險基礎方法是否得減少向客戶詢問交易目的或資金來源資訊等，以同時兼顧客戶權益、服務及執行洗錢防制措施。

本文件係提供證券商就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各項作業中，對低風險客戶或交易得採取簡化措施、或不同風險等級客戶得採取差異化措施之實務參考與做法供證券商參考，非屬本公會制定之自律規範，不具有實質拘束力。

本文件無法逐一列舉所有簡化或差異化措施之做法，且所列舉之措施僅為例示。再者，依據風險基礎方法精神，實務參考做法亦非必然一體適用於所有證券商，證券商在符合現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規範下，亦得按個別公司業務特性、風險程度及集團政策，訂定得採取簡化或差異化措施之情形與做法。

二、證券商對低風險客戶得採取簡化措施或不同風險等級客戶得採取差異化措施之原則性說明

- (一) 證券商應綜合考量個別客戶背景、職業與社會經濟活動特性、地域、以及非自然人客戶之組織型態與架構、與證券商建立業務關係之管道、往來金額、往來之產品或服務等，以識別該客戶洗錢及資恐風險。
- (二) 就客戶之風險等級，至少應有兩級(含)以上之風險級數，即「高風險」與「一般風險」兩種風險等級，作為加強客戶審查措施及持續監控機制執行強度之依據。若僅採行兩級風險級數之證券商，因「一般風險」等級仍高於本公會指引第五點與第七點所指之「低風險」等級，故不得對「一般風險」等級之客戶採取簡化措施。就「一般風險」等級之客戶，證券商應至少完成法規所要求之必要措施。
- (三) 證券商應運用風險基礎方法，對不同風險等級之客戶採取差異化之管控措施。
- (四) 依據金管會「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證券商確認客戶身分措施及持續審查機制，應以風險基礎方法決定其執行強度，證券商應至少每年對高風險客戶進行持續性之審查。就高風險以外客戶之持續性審查，應由證券商依據以風險為基礎之風險評估政策自行訂定之。
- (五) 定期客戶審查的目的，為重新檢視客戶、確保客戶留存於證券商的資訊仍為正確，而非全面向客戶徵提身分辨識和客戶審查所需文件。定期客戶審查時，得依據證券商自行訂定之風險政策及審查方式，向客戶確認既有資訊是否更新、輔以向客戶徵提必要之更新文件。
- (六) 對於較低風險情形，證券商得採取簡化措施，該簡化措施應與其較低風險因素相當。但有下列情形者，不得採取簡化確認客戶身分措施：
 - 1、客戶來自未採取有效防制洗錢或打擊資恐之高風險地區或國家，包括但不限於金管會函轉國際防制洗錢組織所公告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有嚴重缺失之國家或地區，及其他未遵循或未充分遵循國際防制洗錢組織建議之國家或地區。
 - 2、足資懷疑該客戶或交易涉及洗錢或資恐。
- (七) 對於符合一定條件之低風險客戶，可透過下列原則採取簡化措施：
 - 1、調整 CDD 之時點，例如客戶定期審查或風險評估資料之取得或更新，得於有適當管控措施下採取事件觸發方式。
 - 2、調整 CDD 所須之資料，例如在符合法規要求下，減少向客戶徵提文件或資訊(例如預期交易金額等)。
 - 3、調整 CDD 資料之來源，例如得以政府公開資訊或其他適當資訊進行驗

證。

三、對低風險客戶、交易得採取簡化措施或不同風險等級客戶得採取差異化措施之實務參考做法

(一) 客戶審查與姓名檢核作業

- 1、得僅徵提基本客戶審查資訊，如徵提法規規範之必要資訊即可。
- 2、按現行規範，證券商應依據風險基礎方法，建立客戶及交易有關對象之姓名及名稱檢核政策及程序。實務上，證券商得考量風險、依據作業之性質，決定建立客戶業務關係時、客戶持續性審查時、及交易時等姓名檢核作業應比對之名單範圍，與定期批次客戶姓名檢核比對之名單範圍與頻率，而非所有作業皆一體適用以比對最廣泛之姓名檢核名單，造成不必要之作業費與客戶干擾。此外，證券商應避免為執行姓名檢核作業而事先向客戶徵提額外之資訊，造成客戶困擾；惟因姓名檢核作業所產生之疑似相符結果而需請客戶提供額外資訊以釐清者，不在此限。
- 3、得採取較簡化之核准層級。
- 4、得降低客戶身分資訊更新之頻率。例如對於低風險客戶之審查頻率，得由證券商依據風險基礎方法自定較低頻率，且對於符合一定條件之低風險客戶(或證券商內部所訂最低風險等級客戶)，其定期審查或客戶風險評估資料之取得或更新，得於具適當管控措施下，採取事件觸發方式辦理。
- 5、所謂「事件觸發」方式，係指於觸發事件發生前，得無須對客戶進行定期審查，亦得不須進行客戶風險評估資料之取得或更新。惟於「觸發事件」發生時，即應啟動對該客戶之定期審查及風險評估資料更新作業。
- 6、前述所稱「一定條件」及其相應之「具適當管控措施」及「事件觸發」之設定，例示如下：

一定條件	適當管控措施	事件觸發
1. 單日買賣額度在新台幣五十萬元以下(證券商可自訂更低限額) 或 2. 逾 12 個月無交易(證券商可自	應採取措施： 1. 持續監控有無疑似洗錢及資恐交易情形。 2. 持續監控觸發事件是否發生。 得採取措施：	1. 久未往來，突有交易(含臨櫃)發生時。
		2. 新增業務往來關係時。
		3. 發現客戶身分有重大變動時。
		4. 經列入制裁名單時。

訂更長時間)	1. 限制部分或全部交易。 2. 限制高風險業務之往來。	5. 交易模式有重大改變時，如突有大額之交易。 6. 其他異常或可疑交易之情形。
--------	---------------------------------	---

註：1. 此表僅為例示說明，證券商應依自身業務情形妥適設定「一定條件」及「事件觸發」之門檻條件，以避免事件觸發頻率過於頻繁，反失以「風險為基礎」之精神。

2. 若同一客戶有一個以上證券帳戶，應以歸戶方式綜合評估該客戶是否屬符合一定條件之低風險客戶。

7、依據現行規範，證券商應至少每年對高風險客戶進行持續性之審查，而針對久未往來之客戶是否需執行客戶審查，應由證券商之風險評估政策自行訂定之。惟參考國外最佳實務，證券商應在其政策及程序中，明確定義何謂「久未往來之客戶」且有相關管控措施，得暫不對久未往來之客戶進行定期審查。上述原則亦得適用於中低風險之久未往來客戶。

(二) 客戶交易

從交易類型或已建立業務往來關係可推斷其目的及性質者，得無須再針對瞭解業務往來關係之目的及其性質，蒐集特定資訊或執行特別措施。

(三) 交易監控作業

1、降低持續性監控之等級，並以合理的金額門檻作為審查交易之基礎。依據風險基礎方法建立之帳戶及交易監控政策及程序，不同風險等級之客戶得依據其風險之高低，設立相對應之參數設定、金額門檻與預警案件。

2、交易監控案件得以預警(alert)歸戶合併後再行產生交易監控案件，以全面檢視單一客戶相關的紅旗警訊，一次提問，以避免短時間內因同一筆交易所產生之不同紅旗警訊重複向客戶詢問。

四、客戶審查法規變動或證券商相關內部規範變動時之處理

證券商因法規或內部規範變動，而須請客戶更新資料時，應依客戶風險分級、分批執行，或得於下列時機再依據新規範執行，並給予客戶合理充分時間準備資料，以及盡可能提供電話、傳真、網路、郵寄或臨櫃等多元管道，方便客戶辦理。但法令已明定完成期限者，應依法令規定辦理。

(一) 客戶加開帳戶或新增業務往來關係時。

(二) 依據客戶之重要性及風險程度所定之定期客戶審查時點。

(三) 客戶重要性或風險等級變動時。

五、客戶定期審查或風險評估資料更新注意事項

(一) 通知作業

- 1、請客戶提供資料前，證券商不宜逕以主管機關規定或契約約定得終止業務或限制交易為由，要求客戶提供資料，宜向客戶妥適說明或先利用政府公開資訊或其他適當資訊輔助，減少對客戶的干擾。
- 2、應給予客戶合理充分時間準備，並提供電話、傳真、網路、郵寄或臨櫃等多元管道，方便客戶辦理。
- 3、應提供客戶聯繫窗口，及時解答客戶相關疑問。

(二) 業務人員訓練及協助

- 1、宜強化業務人員之相關專業及應對訓練。
- 2、總公司應透過內部聯繫會議或相關管道，瞭解執行問題並提供業務人員相關協助。

(三) 其他注意事項

- 1、高層主管人員(如營業單位督導主管、專責主管)宜多至所屬分支機構與基層溝通，瞭解臨櫃業務實際執行情形。
- 2、通知客戶提供定期審查或風險評估之更新作業時，得以鼓勵或提供誘因等方式，請客戶辦理。並得於通知文件併提供簡便結清帳戶之管道，供客戶選擇適用。